采购需求

1.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结合总局、省局年度工作要点，省局决定在全省开展特种设备领域作业人员及安全总监、安全员的警示教育培训活动。

2.本次教育培训由省局统一组织，采取在各地分批举办培训班的形式开展，各市局负责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。

3.培训对象：全省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焊工、叉车作业人员，全省大中型能源化工企业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）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安装单位、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。

4.培训内容：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》和动火作业相关规定。

5.培训讲师：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。

6.不需要提供培训资料。

7.预期效果：深刻汲取历年来全国范围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教训，坚决整治特种设备领域违规施工、违规操作和违规焊接作业，全力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及特种设备事故多发苗头。

8.根据报名情况在6个地市开展，举办6场，每场最多一天，每个场次130人左右。采取就近原则，按照方便企业的原则确定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。本次的教育培训省局委托中标单位具体承办，培训期间不向培训对象和关联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（食宿费自理），培训费用由省局承担。

9.场地费用根据采购人需求，在第三方酒店或者其他满足会议要求的场地。